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攀东)安监管立〔2019〕2号

案由: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违法案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 时间: 2019年1月7日

案件名称: 攀枝花卓麟工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违法案

当事人: 攀枝花卓麟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 15378365668

当事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2MA6832UC6M

当事人地址: 东区银江镇弄弄沟村三组101号附2号 邮编: 617000

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月7日,东区第二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例会在区委四楼会议至召开,会议要求,区级各职能部门对攀枝花市宇泰轧钢有限公司内的其他企业手续进行清理。1月8日,区安监、区经信、银江镇等单位分管领导对攀枝花卓麟工贸有限公司手续进行了核实,该公司无立项手续,未提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承办人意见: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予以立案调查。

承办人(签名): 谢红红 证号: 201201610002

吴景林 证号: 201201610006

2019年1月9日

审核意见:

杨司豪

审核人(签名): 谢红红

2019年1月9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审批人(签名): 李斌

2019年1月9日